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8,112,323.66 元，母公司净利润 81,831,461.80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844,481,876.2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了认真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增强投资者回报与获得感，推动公司《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落地见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董事会决议，拟定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2,699,746,081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485,954,294.5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

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